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李晓枫先生、关新红女士、钟晓林先生共7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李晓枫先生、关新红女士、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福华先生在第九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福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2%，离职后仍将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承诺；仍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罗炜先生在第九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冠江先生、罗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冠江先生、罗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李福华先生、高冠江先生、罗炜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福华先生、高冠江先生、罗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康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8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康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福华、张燕生合计持有公司117,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99%。除此之外，康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燕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福华、康路合计持有公司117,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99%。除此之外，张燕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9年11月，历任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政府企业市场部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除此之外，杨汉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汉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克俭，女，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 年 7 月-1992 年 10 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1992 年 10 月-2001 年 3 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新晨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余克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除此之外，余克俭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克俭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枫，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9 年 1 月-1997 年 6 月在联想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部门总经理；1997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管理中心，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2003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任职副司长、巡视员；2011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任职主任；2013 年 5 月-2016 年 4 月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担任董事，在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担任所长；2016 年 5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晓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枫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新红，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从事授课、教研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关新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关新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新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林，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凯鹏华盈（KPCB）中国基金主管合伙人、华盈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主管合伙人、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钟晓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